司法周刊

黃少谷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

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　每逢週三出版

第八九二期

JUDICIAL WEEKLY

發行人：胡菁華　每期一張全年四〇〇元

發行所：司法院　地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
發行編輯傳真：電話：部機（02）2356-7885　傳真：（02）2356-7755

郵撥帳號：〇一〇五八一五五五五一～一號

印刷者：實華公司　地址：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

為貫徹新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精神

司法院積極修訂配套法規充實輔導人力資源

大規模籌辦少年法院（庭）等專業講習

增進法官辦理少年事件專業知能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爲因應修正後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專業辦理少年事件的需要，自八十七年八月十七日開始，陸續舉辦「少年法院暨少年法庭庭長、法官專業講習」二期，每期爲期四週，及「少年調查官、少年保護官專業講習」四期，每期爲期一週。由於這次是司法院首次舉辦如此大規模及長期間的專業講習，施院長十分重視，除對於講習辦理過程垂詢頻仍外，並於八月十九日在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、九月廿一日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瑞芳簡易庭，親自主持第一期及第二期始業典禮（施院長講稿刊於本文後）。

少年事件處理法於八十七年十月間修正施行後，處理少年事件整體精神和作法與修正前有重大差異，即貫徹「以保護代替管訓、以教養代替處罰」的宗旨，建立少年事件處理的專業性，期能對於非行少年或兒童予以適當的協助輔導少年事件的處遇，以利少年事件的妥適處理。

由於這次專業講習期間長達一個月，爲免過度影響各法院庭長、法官的案件辦理，且兼可調劑平日工作負荷奇重的身心，司法院乃決定分四個月，每月選定一週，在四個不同地點辦理。概括而言，本次專業講習有以下幾方面特色：㈠針對專業少年法院或少年法庭的法官來設計課程，可符合專業處理少年事件的需要。㈡除法律相關課程外，另開設有關輔導、諮商、青少年心理、犯罪心理、壓力調適、精神醫學等課程，且兼可增加庭長、法官專業講習，增進庭長、法官辦理少年事件的專業知能，有利於少年事件的處理。㈢講習期間長達四週，分散在四個月中且在不同地點舉辦，避免影響法官辦案，並可達到調劑身心目的。目前規劃的地點，除第一週在法官訓練所外，第二週在瑞芳簡易庭，第三週在臺南虎頭埤水庫，第四週在南易庭，第三週在臺南虎頭埤水庫，第四週在南投溪頭森林遊樂區。㈣尊重各庭長、法官意願，且爲配合調動需要，不限現職少年法庭庭長、法官參加。

由於採取開放式報名方式，此一講習推出後，反應十分熱烈，包括地方法院和高等法院及其分院，共計有二百餘位庭長、法官報名參加。惟由於本年度預算有限，最多僅能開設兩期，每期四十位至五十位參加人員，所以難免有遺珠之憾。不過主辦單位曾定公布的「少年事件處理法」，已不足以應付日漸複雜的少年犯罪及虞犯問題；其間雖然經過五十六年、六十年、六十五年及六十九年共計四次的局部修正，但均無甚難期待於未先瞭解社會實情及現有資源前，即先確立一項抽象標準或建立可以普遍通用之規則，所以有待實務運作後研討制定；㈡積極籌設高雄及臺北少年法院；㈢充實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的人力資源及專業能力；㈣改進少年事件處理法因應社會快速變遷的需要，所以才有本次徹底的修正。此次修正重點，在於建立少年事件處理的專業性，並且貫徹「以保護代替管訓、以教養代替處罰」的宗旨，期能對於非行少年或兒童予以適當的協助輔導少年事件的處遇，以利少年事件的妥適處理。

爲貫徹新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精神，本院積極採行各項措施，包括：㈠修訂相關的配套法規：已完成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、少年紀錄及資料塗銷作業要點；而相關的審理細則、執行辦法，正由刑事廳審愼研擬中。其中審理細則部分即將定案，執行辦法則因社會現象千變萬化，理論上甚難期待於未先瞭解社會實情及現有資源前，即先確立一項抽象標準或建立可以普遍通用之規則，所以有待實務運作後研討制定；㈡積極籌設高雄及臺北少年法院；㈢充實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的人力資源及專業能力；㈣改進少年事件處理法因應社會快速變遷的需要，所以才有本次徹底的修正。此次修正重點，在於建立少年事件處理的專業性，並且貫徹「以保護代替管訓、以教養代替處罰」的宗旨，期能對於非行少年或兒童予以適當的協助輔導少年事件的處遇，以利少年事件的妥適處理。

由於這次專業講習期間長達一個月，且是初次舉辦，自然必須特別費心。從擬定講習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，設計及安排專業課程，受理全國庭長、法官報名，徵詢報名參加者的意願，安排參加期別，聯絡參觀機關，安排參觀過程等，在均須投下相當多的人力與心力。而這次辦理專業講習的特色，有以下幾方面：㈠針對專業少年法院或少年法庭的法官來設計課程，可符合專業處理少年事件的需要。㈡除法律相關課程外，另開設有關輔導、諮商、青少年心理、犯罪心理、壓力調適、精神醫學等課程，不僅可增加庭長、法官專業講習的特色，有以下幾方面：㈠針對專業少年法院或少年法庭的法官來設計課程，可符合專業處理少年事件的需要。㈡除法律相關課程外，另開設有關輔導、諮商、青少年心理、犯罪心理、壓力調適、精神醫學等課程，不僅可增加庭長、法官另類知識的接觸與瞭解，有利於民刑各類案件的辦理，而且可以讓庭長、法官多多瞭解自己，達到自我成長的目的。㈢講習期間長達四週，分散在四個月中且在不同地點舉辦，避免影響法官辦案，並可達到調劑身心目的。目前規劃的地點，除第一週在法官訓練所外，第二週在瑞芳簡易庭，第三週在臺南虎頭埤水庫，第四週在南投溪頭森林遊樂區。㈣尊重各庭長、法官意願，且爲配合調動需要，不限現職少年法庭庭長、法官參加。

尤其難能可貴的，有多位高院法官法官訓練所的場地舉辦，在此要特別感謝謝所長及各位庭長、法官表達是否自願保留至下一會計年度參加的意願，再根據回函，統計出今年亟欲參加的人數有九十名左右，已全部如願分配在今年所舉辦的兩期之中。主辦單位並承諾，已在下一會計年度編列概算，繼續舉辦此項專業講習，滿足每位想要參加者的希望。

「少年法院（庭）庭長、法官專業講習」第一期開業式院長講稿全文

今天是本院舉辦「少年法院暨少年法庭庭長、法官專業講習」第一期的開業典禮，在此首先要對於各位庭長和法官遠道而來表示歡迎之意，同時藉這個機會對於各位平日工作的辛勞表示敬佩與感謝之意。

各位知道，少年事件處理法是於去年十月間修正通過而正式生效，這項法律的修正，不僅只是條文的局部修正，而是處理少年事件整體精神和作法的大幅調整。由於時移勢易、社會變遷，民國五十一年至今，理論上千變萬化，理論上甚難期待於未先瞭解社會實情及現有資源前，即先確立一項抽象標準或建立可以普遍通用之規則，所以有待實務運作後研討制定；㈡積極籌設高雄及臺北少年法院；㈢充實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的人力資源及專業能力；㈣改進少年事件處理法因應社會快速變遷的需要，所以才有本次徹底的修正。此次修正重點，在於建立少年事件處理的專業性，並且貫徹「以保護代替管訓、以教養代替處罰」的宗旨，期能對於非行少年或兒童予以適當的協助輔導少年事件的處遇，以利少年事件的妥適處理。

爲貫徹新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精神，本院積極採行各項措施，包括：㈠修訂相關的配套法規：已完成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、少年紀錄及資料塗銷作業要點；而相關的審理細則、執行辦法，正由刑事廳審愼研擬中。其中審理細則部分即將定案，執行辦法則因社會現象